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高鋒噴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慧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31號公示催告在案
，並於民國109年6月8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
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
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
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09年6月8日
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109年度除字第000302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佳模機械工業股	彰化商業銀行安	高鋒噴砂企業有	109年2月28日	9,380元	NN000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王明 助	南分行	限公司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	--	--	--